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717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　　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宛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